

黄石市水利水产局文件

黄水利水产文〔2016〕11号

黄石市水利水产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大冶市水务局，阳新县水利局，各城区农林水利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经研究，制定了《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可反馈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进一步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明确市、县质量监督工作职责,促进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分级监督管理意见》(鄂水利函〔2015〕451号),结合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是黄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负责本市范围内市级监督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级监督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黄石市境内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水能资源开发、流域(湖区)治理、蓄滞洪、水生态治理、水利血防、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小型农田水利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都必须接受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管理。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单位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四条 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等级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

主要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前，工程质量等级必须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在申报工程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时，必须有质量监督机构签署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市水利水产局主管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市水利水产局设置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承担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设置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分级监督管理权限，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质量监督员。质量监督员的数量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配套的原则确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水利水电质量监督工作，能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施工实践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从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取得工程师职称。

(三)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不谋私利。

第三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职责

第八条 黄石市境内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实行分级监管原则。

第九条 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

(二)按照分级监督管理原则承担由市级负责监管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直接对下列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1.黄石市人民政府、市水利水产局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并负责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水利厅的除外);

2.省级监督管理以外的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工程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堤防工程;

3.省级监督管理以外的中型水库工程,小(1)型水库工程;

4.省级监督管理以外的大型泵站工程,设计灌溉面积5~100万亩的灌区工程,中型水闸工程,中型泵站工程;

5.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30万千瓦或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

—1 亿立方米的水电工程；

6. 山洪沟治理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7. 单项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小河流治理、引（供）水、水利血防、节水灌溉、水生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城市防洪及其他类型水利建设项目。

（三）协助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对我市境内的省级监管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四）检查、指导县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五）参与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参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七）参与受监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政府验收；

（八）对受监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申报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时，签署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九）掌握全市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动态，负责有关信息统计工作；

（十）归口管理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十条 县（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

（二）拟定本辖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归口管理本辖区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测

工作，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以下工程的质量监督：

1. 小农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2. 小（2）型水库工程；
3. 小型泵站工程；
4. 小型水闸工程；
5. 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下的灌区工程；
6. 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以下，或总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电工程；
7. 国家、省、市不纳入监督管理的其它水利水电工程及其它单项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四）协助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本辖区直接实施监督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参与受监督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六）参加受监督水利水电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七）对受监督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申报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时，签署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八）掌握本辖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开展本辖区的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及时总结和组织交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验。

第四章 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以“行为监督和实体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实体监督采取抽查、抽检等为主，质量监督方式以巡回检查为主。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含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质量监督站办理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办理监督手续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法人组建文件及批复文件
- (二)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文件；
- (三)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四)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包括单位资质等级、营业执照、现场机构组织文件、主要参建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 (五)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概算、经审查的主要施工图纸。

第十五条 同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质量监督机构应编制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和水利部及省现行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的规范、规程等。

(二)经批准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图纸、技术要求、试验资料、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报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督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设备材料及中间产品供应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情况。

(三)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监督检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四)监督检查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供应设备、材料。

(五)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控制情况。

(六)监督检查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检测频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检测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

(八)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方案进行确认。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

(九)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评估总体质量状况。

(十)竣工验收前，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并进行质量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督检查情况作详细记录，形成质量监督文件或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权限：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质和工程质量方面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和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局部暂停施工等强制性措施，直至问题得到纠正。

(四)对资质和营业范围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及设备材料、中间产品供应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五)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要求停止使用，并责令做出处理。

(六)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采取解除劳动合同、降低资质或资格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证书等措施。

第五章 质量检测

第二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

(一)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的试验室装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根据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飞行检测,提出检测报告。

(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

(四)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第十三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质量不合格或劣质材料的施工单位,按照《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制造、施工单位因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不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在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水产局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